

阳澄湖大闸蟹线下门店规范经营指南

为维护阳澄湖大闸蟹品牌声誉，规范线下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推动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指南，旨在指导会员单位依法合规、诚信经营。

一、经营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开展业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客户利益和行业利益，确保阳澄湖大闸蟹生产、经营环节合法合规，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买卖公平；
2. 获得有效阳澄湖大闸蟹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使用证书的，应当在店铺显著位置公示授权信息（含可查询二维码）。

二、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授权相关

1. 申请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授权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养殖证明（自养/认购）、会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1类商标证或商标受理通知单复印件（商标是公司名下、法人名下或股东名下）、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必要材料，按照授权流程要求，向养殖水面所在地办事处提交授权材料（如有多区域水面备案的，可先备案，后集中在最后的水面备案办事处一次性申请授权即可）；申请授权的会员单位营业执照地址必须在阳澄湖大闸蟹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相城区的太

平街道、度假区（阳澄湖镇）；常熟市的沙家浜镇；昆山市的巴城镇；苏州工业园区的唯亭街道；

2. 专卖店授权的，在提交授权申请材料时，须同步申请统一店招专卖店授权，在授权申请材料的基础上，还需提供专卖店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有水产品、鲜活农产品等鲜活水产类目）、地址等材料，经协会审核后先获得授权门店编号、二维码及统一店招设计文件，待统一店招装修完毕，经协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授权书；

3. 销售渠道是连锁店（生鲜超市、酒店、便利店等）申请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授权的，卡券销售授权书发于合作销售渠道总公司（授权书上会写明总公司全称及地址），提交授权材料时须把该合作连锁店旗下各分店报协会备案存档。凡销售活蟹的门店，均需按照“一店一授权”办理。

三、销售专项规定

1. 门店销售须做好进销台账，阳澄湖大闸蟹专卖店仅限销售阳澄湖大闸蟹，不得销售其他地区大闸蟹，也不得销售跟阳澄湖大闸蟹无关的其他商品；

2. 严格按照相应的授权面积核定阳澄湖大闸蟹的销售数量，售罄即止，严禁超售。苏州市阳澄湖大闸蟹行业协会、苏州市农业农村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各销售渠道将共享销量数据信息。

四、产品标识与溯源管理

1. 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时，应当严格遵守《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的要求。使用阳澄湖大闸蟹防伪专用标识（蟹扣、标贴）的，应当严格遵守《阳澄湖大闸蟹防伪专用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一蟹一扣、一箱一贴”标准；

2. 销售带有阳澄湖大闸蟹防伪专用标识的阳澄湖大闸蟹，防伪专用标识中的二维码信息必须完整包含会员单位名称、商标、养殖户姓名、养殖面积等信息；

3. 禁止伪造、冒用、买卖专用标识等侵权行为；

4. 销售阳澄湖大闸蟹时严禁“蟹标分离”。

五、销售行为规范

1. 坚持优质优价原则，明码标价，根据《阳澄湖大闸蟹规格、等级标准（标准级/优选级/精品级）和价格调查分析》合理定价；

2. 严禁以假冒真、以次充好、缺斤少两、虚假及夸大宣传；

3. 蟹券销售须提前向协会备案发行数量，确保提货渠道畅通，蟹券永久有效。

六、售后服务与监管

1.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

2. 协会将联合监管部门开展常态化巡查，重点核查经营资质、进销台账、产品质量、包装盒、农产品地理标志及

防伪专用标识使用等是否合规；

3. 对于违反本规范经营指南的会员单位，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会员级别降级、暂停行使会员权利、除名处分，并通报相关执法部门。

苏州市阳澄湖大闸蟹行业协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